

創新加值服務-【開創產業產值與強化商品安全】躍升計畫

「跨機關整合化 I」—網路、夜市及市場不安全商品查核處理執行方案

壹、方案說明

一、背景描述

經濟部依據商品檢驗法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必須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於國內市場上市販售。

本分局每年度皆會配合總局的例行市場檢查計畫，檢查轄區的店家店面應施檢驗商品是否有商品安全檢驗標章，及在網路上查核應施檢驗商品是否有商品安全檢驗標章及流行性商品是否有安全上的疑慮再轉由總局判定是否為應施檢驗商品，配合季節性商品專案配合消保官至轄區各大夜市進行特定商品稽核，期望能藉由本計畫的努力而減少不安全的商品於市面上、網路上流竄，以確保大眾購買的商品皆為安全的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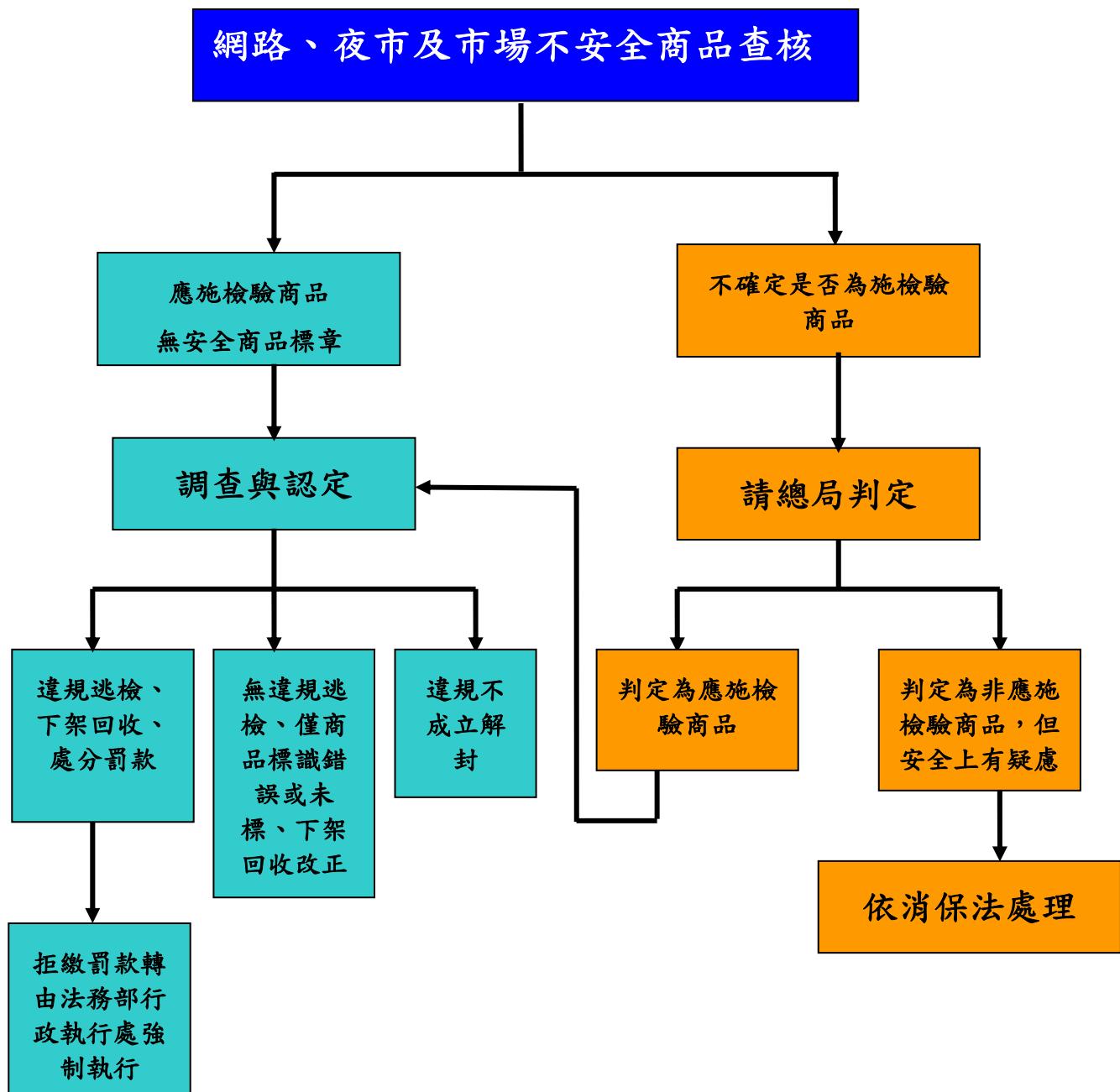
二、方案重要性

未經檢驗合格卻混雜在夜市或網路上中進行銷售明顯欺騙消費者，為此標準檢驗局將進行查核商品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虞，且將進行清查不安全商品，以避免業者販售未經檢驗合格之商品，影響消費者安全。

藉由本計畫，除可以確保本分局轄區內的消費者在店面或市場及夜市購買商品時皆為安全的商品、及網路上購物時能更安心的消費，更可藉由專案夜市稽查行動讓不法業者有銷售的漏洞可循，同時將有關商品檢驗的相關檢驗知識與認知灌輸商家，以建立商家銷售安全商品的觀念，使民眾避免買到不安全商品。

綜合以上可知，本計畫的實施可讓消費者購買到安全的商品，而商家及網路賣家也能藉由受稽查時了解如何認識商品安全標章以消除將不安全的商品上架販售的行為，此實為本計畫之最終目標。

三、執行流程圖



貳、預期績效

一、外部效益

- (一) 藉由與消保官及雲嘉南地區縣市政府之聯合查核活動，可建立跨機關之行政資源整合，建立機關間之友伴關係。
- (二) 灌輸商家及網路賣家相關商品檢驗的檢驗知識與認知，以建立商

家銷售安全商品的觀念，使民眾避免買到不安全商品。

二、內部效益

- (一) 同仁可藉由與店家及網路賣家、夜市攤販互動之稽核過程，可增加本身之專業知識與溝通互動之技巧。
- (二) 於稽核過程，能讓店家及網路賣家、夜市攤販，同時瞭解本分局的有在進行後市場的把關，不要心存僥倖。

參、實施辦法

(一) 執行查核

1. 執行特定查核：獲有特定情資或總局專案時，由第五課、嘉義辦事處、斗六辦事處會同縣市政府或消保官，執行特定查核。
2. 執行定期查核：每月定期依季節性商品由第五課、嘉義辦事處、斗六辦事處執行定期查核。
3. 協助機關協助事項：
 - (1) 執行特定查核時，得視查核之需要，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保官協助。
 - (2) 為確保查核人員之人身安全及臨時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理，得視需要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查核。

(二) 查核時發現無商品安全標章商品

1. 執行每件商品查核時，應填寫「市場商品檢查報告表」，若確認是應施檢驗商品無安全商品標章則再填寫「進貨證明及保管書」，封存下架待後續調查。
2. 管制專責人員登錄涉違規案件管制表及分派調查人員，於 14 日內進行違規案件調查若是經銷商填寫再追蹤處理單往上游追查，若是產製或輸入者則進行製作訪問紀錄表。
3. 轄區清查機關發現涉違規經銷商或使用者非屬其管轄時，應即函送所屬轄區清查機關追蹤處理，該轄區清查機關應儘速將追蹤

處理結果函復原轄區清查機關。

4. 調查確認涉違規案件時填寫調查結果違規情形表、登錄市場監督管理系統、進行回收查核及填寫工廠輔導記錄表。
5. 一般違規案件由本分局第五課處理，須廢止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時由本分局第六課處理，逃檢時函送總局處理，違規不成立時請商家店面解封。

肆、成果彙編：

- (一) 專案查核及定期查核完成後，將相關執行查核結果陳核，對涉違規商品應派員分別赴進貨來源、經銷商或使用者處調查違規事實並作成訪問紀錄，且將調查結果建檔追蹤列管，違規事實資料則專案報局處理，以進行後續回收改正、處分罰鍰。
- (三) 轄區清查機關應於年終時彙整市場清查結果提報總局。

伍、經費來源：

查核所需各項經費，概由本分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陸、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柒、附件〔佐證資料存主辦單位備查〕